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9 日常態編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8 年 7 月 14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 規定」
- 三、桃園市政府 108 年 08 月 01 日「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貳、目的

-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營造良好學習情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
- 四、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提升教育品質。
- 五、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之教改理想。

參、常態編班作業

- 一、採公正、公平、公開方式辦理編班作業。

二、編班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07 月 06 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 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二款「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
- (二)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餘數部份全年級其中 1 班增加 1 人即增置 1 班。
- (三)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與開發學生潛能，本校設有特教班、資源班，並視需要訂定 跨班級學科分組學習報府核備後實施。
- (四)為加強九年級學生之技藝教育，由輔導室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五)身心障礙學生部分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原則及 輔導辦法」辦理。

三、新生編班時程如下，實際日期依據本市教育局公告時程辦理：

- (一)4 月初寄發國小入學報到通知書。
- (二)4 月底辦理新生報到。
- (三)辦理國中部新生學校能力測驗。

- (四)7 月初前召開期末特推會及適性導師協調會議，協調適當導師、確認身心障礙學 生編入

普通班就讀事項。

(五)7 月中旬編班 7 日前，依規定上網公告。

(六)7 月底前召開常態編班委員會，確認特殊學生人數、編班學生總人數及欲編班級 數。國中部依據學校能力測驗成績，進行 S 編班。華德福國中小新生以亂數編班、公開抽籤辦理。

(七)7 月底前辦理新生導師公開抽籤編訂班級。

(八)7 月底前辦理新生編班作業，編訂班級。

(九)以教育局公告為核定編班基準日，如有增班，依上述規定辦理。(十)編班作業後，若有補報到或轉入生，由教務處編入含酌減人數後人數最少的班級。四、學期中轉入之學生編班方式：

(一)轉入之學生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二)中輟生復學或轉出生再轉回，編回原班。

(三)中輟生復學降轉及轉入後需特別輔導之學生，由輔導室召開專案會議，採外加方式編入適當之班級。

五、七升八年級依教育局核定編班基準日當日在籍學生數，如達增減班需重新編班者，由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決定編班方式後，事先報府派員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後辦理之。

肆、學校配合措施：

一、實施編班要點及方式，利用新生報到及家長委員會議、班親會及各種加強管道與家長溝通觀念，爭取支持，並輔導學生了解學校編班方式，使學生能於適當班級獲得良好學習效果。

二、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之學生，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三、注重學生在學習領域課程方面的統整、簡化與銜接，以照顧每一位學生。四、配合城鄉教育發展並注重學生學習領域課程方面之統整、簡化與銜接，以照顧好每一位學生。

伍、輔導與改進

一、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負責籌劃、執行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二、常態編班委員會設置委員共 13 人，由校長、相關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等組成，由校長為召集人。

(一)召集人：校長

2

(二)總幹事：教務主任

(三)執行秘書：註冊組長

(四)組織成員：學務主任、華德福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 1 名、年級導師

代表 3 名、華德福國小部教師 1 名、華德福國中部教師 1 名。三、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陸、本實施要點經常態編班委員會議決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局核備施行。